****

**雲林縣私立永年中學「法律常識宣導」通報**

**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上網(公開場合)po照片違法嗎？**

參考資料:鈞誠法律事務所http://www.jclaw.com.tw/

|  |
| --- |
| 時事案例:  台中市一名男子曾在逢甲等商圈偷拍穿著清涼美眉甚至上前搭訕，經媒體報導封為「搭訕哥」後銷聲匿跡，最近卻重出江湖，還拍了一百三十多部影片po網，並毒舌批評遭偷拍女子的男伴。  蘋果日報 2016-04-11報導 |

律師短評:

問題一、上網(公開場合)po他人的照片違法嗎?

答：在公開場合只要是未經他人同意，把他人照片放到網路公開散布，已經侵害肖像權，如果再加以惡意批評也涉及誹謗或公然侮辱。

此外，也有可能涉及個人 資料保護之問題。如果只是將與朋友的合照放在網路上，係單純基於社交活動或家庭生活之目的，無關職業、業務職掌，或商業用途，如硬要納入法律規範，恐嚴重造成民眾生活上之不便，故此時原則上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但並不表示所有張貼照片的行為都完全合法，如po照片的行為，依具體po文情節，有侵害名譽、肖像等情事時，被害人仍可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請求賠償。

問題二、如有人未經我同意把我的照片放上網該怎麼辦?

答：首先，我們可以良性的通知對方將放在網路上的照片刪除，現在網路上也有所謂檢舉功能。

若對方真的屢勸不聽，我們可以採取法律途徑。針對肖像權被侵害之部分，按民法第18條之規定，為人格權受侵害之一種，我們可以向法院請求除去其侵害；或有侵害之虞時，請求防止之。

另外，如po他人照片並加上惡意批評等，已有涉犯刑法之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等情狀時，可向檢察官提起告訴。

刑責:妨害秘密包含攝影、拍照、拆閱他人信件、業務上的洩密等。

■刑法第 315 條 （妨害書信秘密罪）

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

■刑法第 315-1 條 （妨害秘密罪）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■刑法第 315-2 條 （圖利為妨害秘密罪）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
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■刑法第 315-3 條 （持有妨害秘密之物品）

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